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98
债券代码:148147.SZ 债券简称:22长安K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长安汽车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非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7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简历

莫方辉先生,1978年出生,汉族,重庆人,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安汽车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长安汽车工程研究总院总工程师,财务部产品财务分析总监、副总经理,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莫方辉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58,476股。

莫方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于2018年至2023年担任财务部产品财务分析总监、副总经理,具备财务、会计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2026年度、2025-2027年任期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莫方辉先生,1978年出生,汉族,重庆人,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安汽车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长安汽车工程研究总院总工程师,财务部产品财务分析总监、副总经理,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莫方辉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58,476股。

莫方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于2018年至2023年担任财务部产品财务分析总监、副总经理,具备财务、会计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42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于2026年0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6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比例为0.93%,最高成交价为8.14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6,471,309.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9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的告知函》,获悉其与刘翔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志道投资与刘翔于2026年7月3日签署了《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原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23,149,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2.6481%)转让给刘翔,转让价格为12.8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96,318,7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双方权益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2026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志道投资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的告知函》,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并于2026年11月2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书》。双方一致确认,自本解除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予以解除,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双方确认,原协议解除后,不存在任何款项、股权返还或资金占用费等给付事项,就原协议项下已发生事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就原协议不再存在其他未决争议与索赔。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自《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同时失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终止协议转让的告知函》;

2、《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业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目前主业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均未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91,700.00万元	是	否

注:本次担保为续授信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2026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签署了编号为“651860717E2611120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为恒润环锻在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主债权确认发生期间为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恒润环锻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审议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已审议预计担保额度11.50亿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91,7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91,700.00万元。本次担保为续授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任君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96534015D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8日
注册地	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祝璜路南侧
注册资本	54,399.56236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36,323.97;负债总额 120,179.02;资产净额 216,144.95;营业收入 91,655.30;净利润 -2,496.64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341,182.21;负债总额 122,804.28;资产净额 218,377.93;营业收入 184,293.41;净利润 8,421.9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2026年11月24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签署了编号为“651860717E2611120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为恒润环锻在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主债权确认发生期间为一年。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债务人(借款人):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3.保证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满足全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00,000.00万元(包含已审议尚未使用额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72%;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1,352.6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44%;以上担保全部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6-040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2025年11月25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中触媒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5年11月2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已向中触媒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触媒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期限3年。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中触媒集团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3,687,76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078%,成交总额为79,973,982.88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进先生、李查德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273,220股。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触媒集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48,032,01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7.2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触媒集团	48,032,019	27.26%	李进为中触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李进与刘颐静为夫妻关系。
	李进	13,075,381	7.42%	
	刘颐静	5,207,000	2.96%	因刘颐静逝世,基于刘颐静遗产分割/继承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进;中触媒集团、李查德为李进的一致行动人。
	李查德	0	0	
	合计	66,314,400	37.64%	/

注:以上表格中为本次增持前数据,如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曾披露过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成。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5-005),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提供的股票增持贷款),自2025年3月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2025年8月7日,公司披露《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2025-030),中触媒集团于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2,001,0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7%,成交总额为49,949,622.32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触媒集团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1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25日-2026年11月24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4,200万元(含)-8,000万元(含)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16日-2026年11月20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87,768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79,973,982.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8078%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8,273,22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8.69%

注: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权益分派实施后,中触媒集团持股数量由49,512,776股变为64,366,609股。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律师专项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主体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中触媒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27116 转债简称:瑞鹄转0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购买了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714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0,767.12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率区间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546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6-11-25	2026-12-23	2,200	1.00%-1.57%
2				2026-11-25	2026-12-23	2,600	1.00%-1.57%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7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6-10-22	2026-11-22	2,200	1.87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7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6-10-22	2026-11-22	2,600	2.21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71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6-10-22	2027-01-22	2,400	不适用	否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71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6-10-22	2027-01-22	4,400	不适用	否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71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6-10-22	2027-4-22	6,700	不适用	否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71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6-10-22	2027-4-22	15,400	不适用	否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80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1-03	2026-12-03	3,000	不适用	否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81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1-03	2026-12-23	3,500	不适用	否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81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1-03	2027-01-06	5,000	不适用	否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81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1-03	2027-01-20	4,000	不适用	否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81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1-03	2027-02-02	4,000	不适用	否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81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1-03	2027-05-06	3,000	不适用	否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546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6-11-25	2026-12-23	2,200	不适用	否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546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6-11-25	2026-12-23	2,600	不适用	否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56,2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自身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20%,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87%,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7%,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资产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拟以持有的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龙汇路1号处标准工业厂房(含工业配套宿舍),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抵押期间为从《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二、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130,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75,2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5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担保额度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资产抵押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07月28日

注册地址